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次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439,790	254,135
銷售成本		<u>(289,634)</u>	<u>(155,992)</u>
毛利	4(b)	150,156	98,143
其他收入		1,586	3,2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27)	1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87,924)</u>	<u>(33,918)</u>
經營溢利		62,391	67,510
投資收益		—	156
聯營公司原有股權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		—	1,79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3,214
除稅前溢利	5	62,391	72,675
所得稅	6	<u>(14,155)</u>	<u>(13,633)</u>
期內／年內溢利		<u><u>48,236</u></u>	<u><u>59,04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835	59,042
非控股權益		<u>3,401</u>	—
期內／年內溢利		<u><u>48,236</u></u>	<u><u>59,042</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a)	<u><u>0.046</u></u>	<u><u>0.074</u></u>
— 攤薄(港元)	7(b)	<u><u>0.045</u></u>	<u><u>0.07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	48,236	59,042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前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107	4,924
— 就失去重大影響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437)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343</u>	<u>63,5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908	63,529
非控股權益	<u>3,435</u>	—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343</u>	<u>63,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105	2,141
無形資產	9	64,672	70,260
商譽	10	57,529	57,368
遞延稅項資產		10,894	3,534
		<u>137,200</u>	<u>133,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6,912	10,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9,572	34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06,964	207,239
		<u>1,213,448</u>	<u>559,2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4,708	169,707
即期稅項		34,498	28,408
		<u>389,206</u>	<u>198,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824,242</u>	<u>361,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1,442	494,4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14	5,111
資產淨值		<u>956,828</u>	<u>489,352</u>
股本及儲備	16		
股本		12,873	9,542
儲備		934,423	473,7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947,296</u>	483,255
非控股權益		<u>9,532</u>	6,097
權益總額		<u>956,828</u>	<u>489,3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之結餘	8,000	209,488	17,564	12,967	3,003	88,792	339,814	-	339,8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9,042	59,042	-	59,0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87	-	4,487	-	4,4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87	59,042	63,529	-	63,529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分派 (附註16(a)(ii))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發行股份	1,542	96,118	-	-	-	-	97,660	-	97,660
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6,097	6,09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15)	-	-	2,252	-	-	-	2,252	-	2,252
轉撥至儲備	-	-	-	3,429	-	(3,429)	-	-	-
	1,542	76,118	2,252	3,429	-	(3,429)	79,912	6,097	86,009
於2013年6月30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之結餘	9,542	285,606	19,816	16,396	7,490	144,405	483,255	6,097	489,3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4,835	44,835	3,401	48,2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73	-	1,073	34	1,1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3	44,835	45,908	3,435	49,343
發行股份 (附註16(b))	3,327	411,638	-	-	-	-	414,965	-	414,9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附註15)	4	303	(44)	-	-	-	263	-	263
轉撥至儲備	-	-	2,905	-	-	-	2,905	-	2,905
	-	-	-	3,553	-	(3,553)	-	-	-
	3,331	411,941	2,861	3,553	-	(3,553)	418,133	-	418,133
於2014年6月30日之結餘	12,873	697,547	22,677	19,949	8,563	185,687	947,296	9,532	956,8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4,842	41,148
已收利息收入		209	59
已付所得稅		(15,923)	(5,5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72)	35,6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5,005)	(26,484)
投資活動所產生其他現金流量		125	12,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0)	(14,319)
融資活動			
因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14,965	—
因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63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47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228	(17,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9,476	4,018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07,239	203,1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9	25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06,964	207,2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之網路及控制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14年2月2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公司當前財政期間將為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十八個月期間。現時所呈列之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而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涵蓋由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

除了若干預期會反映在2014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3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本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3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本簡明綜合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本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以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合併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2013年7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都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未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新披露事項。新增之披露規定涵蓋所有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亦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和交易之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採納該修訂並不會對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與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之銷售之收入。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各主要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156,698	95,294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69,803	64,086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36,506	11,292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之硬件及備件	176,783	83,463
	439,790	254,135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及實施：本分部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軟件：本分部設計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硬件及備件：本分部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有關之硬件及備件。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之收入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分部利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之資料未予披露。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156,698</u>	<u>69,803</u>	<u>36,506</u>	<u>176,783</u>	<u>439,790</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52,636</u>	<u>49,114</u>	<u>19,560</u>	<u>28,846</u>	<u>150,156</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				
	設計及 實施 千港元	維護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硬件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u>95,294</u>	<u>64,086</u>	<u>11,292</u>	<u>83,463</u>	<u>254,135</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38,402</u>	<u>54,088</u>	<u>3,337</u>	<u>2,316</u>	<u>98,14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936	24,217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6,145	1,63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附註15)	2,905	2,252
	69,986	28,107

(b) 其他項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 (附註11(b))	172,878	97,055
折舊及攤銷	8,645	7,009
有關寫字樓之經營租賃開支	10,125	2,587
利息收入	(209)	(59)
外匯虧損淨額	1,282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附註8)	(84)	30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0	1,05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33	12,555
— 中國預扣稅	—	1,560
	<u>22,013</u>	<u>15,169</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7,858)	(1,536)
	<u>14,155</u>	<u>13,633</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須按2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2010年至2015年止之自然年度將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軟件開發企業繳納稅項，而根據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該附屬公司於2009年至2010年止之自然年度有權享有100%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2011年至2013年止之自然年度有權享有50%豁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之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之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4,83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978,141,000股普通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1,26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股
於7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54,192	800,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1,267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6	-
於2014年6月3日及2014年6月10日 發行股份之影響 (參閱附註16(b))	23,913	-
	<u>978,141</u>	<u>801,267</u>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78,141</u>	<u>801,2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4,83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59,0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997,767,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804,886,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股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78,141	801,267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 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19,626	3,619
	<u>997,767</u>	<u>804,886</u>
於6月30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997,767</u>	<u>804,886</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3,26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693,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4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帶來84,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出售賬面值為35,000港元，並帶來30,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虧損）。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為63,76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69,312,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將開發軟件的成本1,742,000港元資本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15,619,000港元）。

10 商譽

商譽已從本集團於2013年6月28日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所有權益中產生，並分配至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營運。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的有關硬件及備件	15,689	6,413
分配服務主合同的材料	1,223	3,627
	<u>16,912</u>	<u>10,040</u>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172,878	97,05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2(a)、12(b)及12(d))：		
— 第三方	279,047	90,80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7,616	92,029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19,100	19,581
	325,763	202,4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附註12(c))：		
— 第三方	142,958	60,936
— 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86,377	25,629
	229,335	86,5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12(e))：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177	1,15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97	51,868
	589,572	341,996

除了應收保留款項1,188,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以外，全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者計入費用。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198,118	57,3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58	28,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69	12,361
超過6個月	125,618	104,352
	<u>325,763</u>	<u>202,412</u>

(b)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9,840	2,805
逾期不足1個月	178,513	54,790
逾期1至3個月	1,258	28,385
逾期3至6個月	769	12,361
逾期6個月以上	125,383	104,071
	<u>325,763</u>	<u>202,412</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1至2年的信貸期。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已授予信貸期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外，當本集團已支付賬單及客戶並未於已授予的信貸期內支付賬單，所有餘下的應收款項會被視為逾期（如適用）。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4年6月30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的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357,49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29,025,000港元）。

(d)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7,74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451,000港元）。

(e)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06,964</u>	<u>207,239</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4(a)) :		
– 第三方	273,618	100,099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1,143	7,272
應付票據 (附註14(a))	10,589	14,090
	<u>285,350</u>	<u>121,46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4(b)) :		
– 本公司一位權益股東的 一名聯繫人	8,634	8,651
應付其他稅金	31,272	18,98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	5,387
	<u>33,291</u>	<u>24,374</u>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327,275	154,486
以下人士的預收賬款		
– 第三方	4,864	3,325
–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股東的一名聯繫人	22,569	11,896
	<u>27,433</u>	<u>15,221</u>
	<u><u>354,708</u></u>	<u><u>169,707</u></u>

於2014年6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274,761	107,371
一個月後到期但六個月內	10,589	14,090
	<u>285,350</u>	<u>121,461</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未經抵押及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於2012年7月26日及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就2012年7月26日及2013年12月31日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7月25日及2018年12月30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00,000</u>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u>59,200,000</u></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期／年初未行使	0.656港元	35,732	—	—
期／年內授出	1.080港元	20,000	0.656港元	39,200
期／年內行使	0.656港元	(400)	—	—
期／年內作廢	0.656港元	<u>(1,136)</u>	0.656港元	<u>(3,468)</u>
期／年末未行使	0.812港元	<u><u>54,196</u></u>	0.656港元	<u><u>35,732</u></u>
期／年末可行使	0.656港元	<u><u>6,519</u></u>	—	<u><u>—</u></u>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於行使日期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82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不適用）。

於2014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812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60年（2013年6月30日：4.07年）。

(c) 於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所得服務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的依據資料。提早行使預期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於2013年12月31日 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1935港元至 0.2149港元
股價	1.080港元
行使價	1.080港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 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0.52%
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項下 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年
預期股息	2.31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u>0.662%至1.035%</u>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預期日後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過往股息計算。主觀假設項目的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分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零港元）。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下一期間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分派，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	20,000

(b) 發行普通股

於2014年6月3日，本公司現有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以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48,804,313股新普通股。於2014年6月10日，多家第三方以1.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合共83,887,262股新普通股。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增加至1,287,283,669股。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3,327,000港元（按面值計）乃計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所收到的餘下所得款411,638,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已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c)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4年 6月30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6,519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7,298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0.656港元	10,379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4,000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10,000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080港元	6,000
		<u>54,196</u>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6,105	2,472
1年後但5年內	7,247	473
	<u>13,352</u>	<u>2,945</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31,610	1,601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44,671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8,297	—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及備件收入	5,342	—
技術服務成本	3,212	2,411
軟件開發成本	—	1,400
經營租賃開支	8,310	—
預付款項淨(減少)/增加	(974)	258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一名聯繫人交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項淨增加	10,673	—

(c) 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977
技術服務成本	-	2,316
採購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	75,060
預付款項淨增加	-	13,053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81	6,911
退休計劃供款	347	129
股權酬金福利	602	651
	12,030	7,69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e)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根據上文附註20(a)與京投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
- 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287,283,669股。本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向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BN China + Opportunity Master Fund、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配發及發行合共83,887,262股配售股份，並設1年禁售期。經此，於2014年6月30日，上述承配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共增至7.52%。同時，本公司向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定向增發248,804,313股新股，並設2年禁售期。經此，於2014年6月30日，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由先前的約24.50%增至37.49%，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京投香港為國內知名國企「京投」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業務涵蓋北京市內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是國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國有獨資公司，現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270億元。此次認購不僅有利於雙方共同探索新的發展與投資機遇，實現互惠雙贏；亦為本集團充分捕捉中國政府推進基建產業發展之良機奠定了基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自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提升競爭實力從而令本集團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254,100,000港元增長約73.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所錄得的約439,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仍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1)提供有關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主要為（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綜合、升級及取代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2)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本集團及其他軟體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3)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主要包括銷售自行開發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及4)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主要包括銷售與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於全部四個業務分部均錄得收入增長，增幅介乎8.9%至223.0%。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取得若干與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自動售檢票(AFC)系統升級、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建設新複合綫路中心(MLC)及若干新維護服務合同有關的項目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增長約73.1%。

財務回顧

收入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5,300,000港元增加約64.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56,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新複合綫路中心(MLC)的建設，以及北京地鐵新綫乘客信息系統(PIS)的建設。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64,100,000港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69,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往建設的系統保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相關的新維護服務合同。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本集團從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223.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36,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提供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自動售檢票(AFC)系統升級的軟件修改服務。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

本集團從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83,400,000港元增加約112.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76,8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有關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56,000,000港元增加約85.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89,6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基本上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整體收入增長相符，此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因銷售北京現時的地鐵線路AFC系統升級的硬件及備件所產生的硬件採購成本亦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98,100,000港元增加約53.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150,2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整體收入增加，以及取得更多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維護服務及軟件為主的項目的銷售成本以勞工成本為主，較其他需要第三方採購的服務及項目的成本低，因而產生較高的毛利。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33,900,000港元增加約159.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87,900,000港元。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6月28日完成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8日及2013年6月28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通函) 後將京投億雅捷的財務業績併合至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因拓展業務導致其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間接費用(尤其是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59,000,000港元減少約24.1%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約44,8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7,283,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3年6月30日：954,192,0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07,0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207,2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資產抵押。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213,4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55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89,2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198,1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824,2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361,2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1（2013年6月30日：約2.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3年6月30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兩家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6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3年6月30日：19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0,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28,1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5日、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民用通信資產的建設收購事項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日期為2012年5月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零）。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人口數目增加，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其中，具有龐大效益及最能舒緩城市交通問題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潛力最為龐大。

作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主要供貨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務實、誠信為原則，以全力打造智能化、專業化的軌道交通系統為己任，以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為依托，努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立志長期服務軌道交通行業，希望通過業務開展將北京先進的經驗、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線城市。

2014年7月8日，本集團發佈公告「以人民幣9,600萬元價格收購北京地鐵7條線路（即北京地鐵5號線、10號線一期（含奧運支線）、15號線一期、8號線（北段）、9號線、亦莊線、大興線）的82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3個站的民用通信收益權。」此次收購的地鐵民用通信業務主要為電信運營商提供軌道交通內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使乘客在地鐵里可以使用移動通信服務，電信運營商則需通過租賃該套系統設備以期在地鐵里持續運營。

此次收購預計於2014年8月底完成，該資產帶來的收入及利潤將體現在2014財年。此次收購，本集團邁出了全面發展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價值鏈的重要一步。通過提供地鐵民用通信服務，將公司的業務範疇拓展至城市軌道交通的其他領域，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運營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在本集團2014財政年度里，本集團已經中標：新線接入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及接入軌道交通指揮中心(TCC)項目、京港地鐵在北京的MLC項目、北京地鐵AFC改造、新線的AFC建設、北京票款改制項目等。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大自主研發產品的種類，除了路網層面的系統軟件產品，本集團也將投入人力物力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層面的系統軟件產品，加快產品化步伐，達到多元化發展。我們認為，各專業領域（包括AFC及PIS等）的產品化應以推進標準化為主要工作。

此外，相信受惠於國策支持，本集團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將迎來更加亮麗的發展前景。展望未來，在做大做強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回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我們的業務

- | | |
|------------------------|--|
| • 收購／投資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 | 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
| • 收購／投資主要從事讀卡器設計及製造的實體 |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其業務包括從事讀卡器的設計）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
| • 收購／投資中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 | 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集團已將於其前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應用解決方案公司）的股權從44%增加至90%。集團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 |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 擴大ACC系統所用的現有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容量

集團已自主開發完成了六項軟件產品，全部均已取得中國國家版稅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等產品包括：數據處理軟件、通信管理軟件、綜合監控軟件、系統檢測平台、垃圾處理設施IC卡計量系統軟件及ACC綜合檢測軟件

- 參與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

集團已中標北京地鐵TCC系統二期的建設工程，該工程正在進行中

提高我們的聲譽

- 開發PCC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集團已開發P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軟件，並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獲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書》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本集團透過參與業內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集團已參與多項業內相關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通過該等活動與同業對手交流市場情報，並向潛在客戶推廣集團的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5,1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全球發售價每股1.0港元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2年5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6月30日 按招股章程所示 相同方式及比例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6月30日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業務	112.1	—
提升我們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的 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19.3	19.3
提高我們的聲譽	19.3	19.3
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6.9	6.9
營運資金	17.5	17.5
	<u>175.1</u>	<u>63.0</u>

附註：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較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為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仍在尋求收購合適的TCC系統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機會；及(ii)期內進行的投資乃以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結算，因此，計劃作此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改變或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權益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曹瑋先生 （「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1及2)	476,299,527股 股份		37.0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0.06%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Gallagher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股份(L) (附註3)	0.06%

附註：

1. 根據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 Limited（「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上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476,299,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3.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及Gallagher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1及2)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Vix East Asia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2及3)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Landcity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2及4)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Sino Choice Trust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附註5)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人士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Vix Holdings Limited (「Vix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6)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王江平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77,099,527股 股份(L)	37.06%
陳睿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及4)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蔣文雋女士 (「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76,299,527股 股份(L)	37.00%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482,581,376股 股份(L)	37.49%
京投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482,581,376股 股份(L)	37.49%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4%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根據More Legend、Vix East Asia及Landcity於2012年11月29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當中的確認，該等公司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各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x East Asia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allagher先生為Vix East Asia的董事。
4. Landcity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Landcity的董事。
5. Sino Choice Trust以陳先生及蔣女士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持有Landcity的100%權益。
6. Vix East Asia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女士為曹先生配偶，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持有的477,099,527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蔣女士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476,299,527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10. 京投為京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售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為準備轉板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變更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聯交所主板；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與經修訂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僱員再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4,196,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間 授予數目	期間 行使數目	期間 註銷／ 失效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曹先生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Gallag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陳先生	前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800,000)	-
其他	僱員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33,332,000	-	(400,000)	(336,000)	32,596,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 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	20,000,000	-	-	20,000,000
						<u>35,732,000</u>	<u>20,000,000</u>	<u>(400,000)</u>	<u>(1,136,000)</u>	<u>54,196,000</u>

附註：

-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董事的變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陳睿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張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宣晶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7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後，胡昭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9日起生效。黃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9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7日及2014年7月8日的公佈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於2014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_{CPA}（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白金榮先生組成。

於2014年7月9日，胡昭廣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2014年7月9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載於2014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內。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有關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二次中期財務資料，認為該等資料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13年12月6日將全部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4年第二次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張傑先生及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